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所屬衛生醫療機構專門技術人員遴用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2 年 02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 (82) 府法三字第 82005813 號令發布廢止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遴用所屬衛生醫療機構專門技術人員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所稱專門技術人員如左：

- 一 醫師人員：醫療院所之正副首長、科主任、科副主任、衛生所所長、，
家庭計畫推廣中心主任、主治醫師、住院總醫師、組長（醫務組）、醫
師兼組長、住院醫師、醫師。
- 二 護理人員：護理科（室）主任、護理督導員、護士長、護士、助產士。
- 三 技術人員：技正、技術室主任、技士、技佐、技術員、檢驗科（室）主
任，檢驗員、藥劑科（室）主任、藥劑師、營養室主任、營養員。

第 3 條

醫師除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外，並應依左列標準遴用之：

一 醫院院長：

- （一）依法領有醫師證書，曾任相當醫院副院長二年以上或科主任四年、
或曾任衛生局（處）科（室）主管以上職位四年以上。
- （二）國內外醫學院畢業，依法領有醫師證書，並曾在公立或立案專科以
上學校任教專攻學科教授二年或副教授五年以上，經教育部審查合
格者。

二 醫院副院長：

- （一）依法領有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，曾任衛生局（處）科（室）主管
三年，或相當醫院科主任三年，或衛生所所長或家庭計畫推廣中心
主任二年以上者。
- （二）國內外醫學院畢業，依法領有醫師證書，曾在公立或立案專科以上

學校任教相關醫師、衛生、技術學科教授一年或副教授二年以上，
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。

三 衛生所所長、家庭計畫推廣中心主任：國內外醫學院畢業，依法領有醫師證書，曾任住院醫師、醫師四年，或醫師兼組長三年以上者。

四 科主任：

(一) 國內外醫學院畢業，依法領有醫師證書，曾任科副主任或主治醫師三年以上者。

(二) 依法領有醫師證書，曾在國內外公私立相當有關醫療單位，從事專業診療工作五年以上者。

五 科副主任：

(一) 國內外醫學院畢業，依法領有醫師證書，曾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者。

(二) 依法領有醫師證書，曾在國內外公私立相當有關醫療單位，從事專業診療工作四年以上者。

六 主治醫師：國內外醫學院畢業，依法領有醫師證書，曾任住院總醫師一年或醫務組組長或醫師兼組長二年以上，或國內外住院醫師、醫師三年以上者。

七 住院總醫師：依法領有醫師證書，曾任住院醫師、醫師二年以上者。

八 組長（醫務組）、醫師兼組長：依法領有醫師證書，曾任住院醫師、醫師一年以上者。

九 住院醫師、醫師：依法領有醫師證書，並具有擔任本職專長，知能足以勝任者。

第 4 條

護理人員除需具有法定任資格外，並應依左列標準遴用之：

一 護理科主任：護專以上學校畢業，依法領有護理師證書，曾任護理室主任、或衛生局（處）股長辦理業務二年以上，或任相當醫療院所護理督

導員三年以上，或護士長以上職務四年者。

二 護理室主任：護專以上學校畢業，依法領有護士證書，曾任護理督導員二年，或護士長以上職務三年或曾任衛生局（處）股長辦理護理業務一年以上者。

三 護理督導員：

（一）護專以上學校畢業，依法領有護士或助產士證書，曾任護士長二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高級護理學校以上畢業，依法領有護士或助產士證書，曾任護士長三年以上者。但僅具有助產士證書者，不適任產科以外護理督導員職位。

四 護士長：

（一）護專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護士或助產士證書，曾任護士或助產士二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高級護理學校畢業，領有護士證書，曾任護士或助產士四年以上者。

（三）經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並任護士工作一年，或普考護士及格，並任護士工作二年以上者。但僅具有助產士證書者，不適任產科以外，護士長職位。

五 護士、助產士：

（一）高級護理以上學校畢業，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者。

（二）普考護士或助產士類科考試及格者。

第 5 條

技術人員除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外，並依左列標準遴用之：

一 簡任技正：依法領有醫師證書並曾任副院長、或具有相當副院長任用資格，或科主任或衛生局（處）科（室）主管以上職務者。

二 技術室主任：

(一) 依法領有醫師證書、曾任衛生所所長、主治醫師、或科主任職務二年以上者。

(二) 國內外研究所相關科系畢業曾任相關工作二年以上，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，曾任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。

(三) 專科學校醫事、衛生、技術科系畢業，曾任相關工作七年以上者。

三 技正：

(一) 依法領有醫師證書、曾任衛生所所長、主治醫師、或科主任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
(二) 國內外研究所相關科系畢業，曾任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

(三)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、衛生、技術科系畢業，曾任相關工作五以上者。

四 藥劑科(室)主任：依法領有藥劑師證書，曾任藥劑師五年以上者。

五 藥劑師：專科以上藥劑科系畢業，依法領有藥劑師考試及格證書者。

六 檢驗室主任：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科系畢業，曾任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。

七 營養室主任：

(一) 國內外大學營養系畢業，執行有關業務三年以上者。

(二) 專科以上營養科畢業，或相關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有營養科學分，執行有關業務五年以上者。

八 營養員：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本職專長，知能足以勝任者。

九 技士：

(一) 經與本職相當類科高等考試及格者。

(二) 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畢業者。

(三) 曾任公立醫療院所性質相當職位工作三年以上者。

十 檢驗員、技術員：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，依法領有本職所需專門職業證書者。

十一 技佐：

(一) 高職以上學校相關類科畢業，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，知能足以勝任者。

(二) 曾任相關之技術性雇員五年以上，知能足以勝任者。

前項各款技術人員擔任復健工作者，應具有復健工作之專長或經驗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